#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华通 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医药"或"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 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 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 求,对华通医药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 意见如下: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及后续股份变动情况

华通医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5]838号),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00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深证上[2015]226号),公司发行的股票自 2015年5月2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为42,000,000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56,000,000股。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56,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合计转增股本 84,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40,000,000 股。此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实施完毕。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14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股本 70,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210,000,000 股。此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实施完毕。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210,000,000 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55,12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25%。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所持股份的限制流通的承诺如下:

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除本次发行中可能因超募而涉及的公开发售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前述锁定期满后,所持股份获得流通和转让的权利,但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两年内每年减持比例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3%。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如需减持将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进行,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经核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本次申请 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法 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55,12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25%。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 1 名,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	本次解除限售	质押冻结股份
号		总数	数量	数量
1	浙江绍兴华通商贸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125,000	55,125,000	34,742,500

说明:

- (1)根据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减持承诺,本次限售股解禁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 (2) 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中 34,742,500 股处于质押状态,本次解除限售后,所冻结的股份保持冻结状态不变,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可上市流通。
- 5、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其减持行为应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承诺。公司董事会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张世通

张文奇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7日